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思綺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7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szchi@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1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有關「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-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』，自103年7月1日起診所及藥局已納入適用對象」之參考意見，俾利自行考量是否參與鼓勵方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3年8月10日第10屆第6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3年8月24日第十屆第五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
二、會議結論如下供參，俾便院所自行考量是否參與：

(一)基於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並結合縣市醫師公會意見，有關健保署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-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疑慮如下：

- 1、使用健保總額的其他預算，排擠其他如點值補付的費用。
- 2、制定補助條件，如同過去管制藥查詢，可能逐步提高標準，最後院所很難拿到補助。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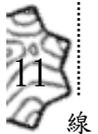
- 3、增加行政業務量或網路等候時間。
- 4、未來將逐步要求病歷上傳，對於醫療爭議事件的後續影響必須深思。
- 5、只有唯一中華電信服務廠商，恐有圖利之疑慮。
- 6、未來病歷的使用權或分享單位的界定(保險業，檢調單位等)尚模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蘇 清 泉

訂



線